

##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變賣財物投標須知

- 一、本標售案於程序上準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如下：
  1. 案名：AKL-5153 幼童專用車變賣。
  2. 標售底價：新臺幣 **6 萬元整**。
- 三、標售日期訂於 114 年 3 月 7 日 上午 10 時在本所第二辦公室二樓會議室開標。
- 四、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上班時間內洽本機關安排查看。
- 五、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六、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3 月 7 日 上午 8 時 30 分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 4 段 636 號（發包中心）。
- 七、投標資格：相關行業、法人或自然人。
- 八、開標決標：
  - (一) 有下列情形者，投標無效：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十、得標廠商應在 114 年 3 月 12 日（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所得通知次得標人於七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若無次得標人或其放棄以最高標價承購時則以廢標處理。
-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 個月內，由本所按現況交付標的物，得標人自行處理清運。
- 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